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榆林市南八路南段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1000017

发 包 人: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 计 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榆林市南八路南段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榆林市南八路南段市政工程设计服务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设计应符合道路、给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设计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 年版）》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榆林市南八路南段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4.2 工程规模及设计内容：

项目南起上郡南路，北至天化一路，全长约 1.2km， 红线宽度 4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及仪表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该项目工程建安费约 7082 万元。

4.3 本工程设计阶段分为：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当中的设计配合等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在商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含且不仅包含测量报告、规划资料、设计委托、管线物探资料、地勘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在外业勘察期间，发包人至少派一名工作人员协助测设人进行资料搜集、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审定后 15 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可审定后 15 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定后 1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文件提交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	4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	4	
3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4	
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含预算）	12	4 精装 8 简装
5	设计数据文件	1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榆林市南八路南段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由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于2026年6月5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招标采购，采购成交价为95.6万元。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用计取为：工程中标价乘以1.35%（采购中标价95.6万元与工程估算投资7082万元的比率）进行结算，但总费用最高不超过95.6万元，设计变更不另收取费用。

中止项目的设计费结算：若项目已完成部分或全部设计内容，而确定中止实施的，按照已完成阶段设计内容的预（概、估）算的建安造价的50%为基数×设计费率×完成阶段占比率进行结算，各阶段占比率分别为项目建议书3%、可研5%、初步设计32%、施工图设计50%、施工过程技术服务1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交付后，付至50%；竣工验收或结算后一次付清剩余费用。

8.2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各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文件错误，或所提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及其它实际损失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日期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视具体情况少收或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

9.2.3 本次设计仅对合同规定的设计人应承担的设计内容负责。

9.2.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或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派遣设计代表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参加各项验收。

9.2.7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参与设计交底、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延误了工程进度，每次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榆林市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8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合同法有规定，依据合同法；合同法无规定的，依据合同“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同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设计人名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电 话：021-55000000

传 真：021-55008888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成交通知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 2026 年 6 月 5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南八路南段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编号：SXZJY-2026-004，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956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